#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3: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 15-9: 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9:15-15:00。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勇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47 名,代表股份 139,334,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7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力。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63,043,4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10,100股,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5,833,378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132,924,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6,410,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6 人,代表股份8,99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82,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6,410,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会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9, 290, 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684%; 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52%; 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48,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6%;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3%, 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1%。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9, 268, 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520%; 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11%;弃权 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6,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1%; 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9%; 弃权 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